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柳秀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40,520,383.55	22,035,506,543.85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6,219,273.99	6,481,868,045.78	-7.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1,438.48	-790,962,775.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3,903,882.42	6,659,592,015.71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851,459.73	54,252,899.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072,403.53	29,155,551.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0.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59.40	976,84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747.91	5,824,88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3,549.83	11,139,92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000,000.00	3,386,834.7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323.98	-778,07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3,407.41	1,688,620.66	
所得税影响额	-975,917.32	-3,018,091.10	
合计	10,324,923.25	19,220,943.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17,212,264	33.54	64,392,713	质押	165,000,00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27,973	3.45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2,999,936	2.43		未知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769,230	2.3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56,556	2.21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0,092	1.62		未知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3,067,900	1.38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9,272	1.29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5,500	1.02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19,670	0.8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819,551	人民币普通股	252,819,5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27,973	人民币普通股	32,627,9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2,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93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769,23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56,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856,5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0,092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3,0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7,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9,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159,2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19,670	人民币普通股	8,419,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650,943,792.03	301,870,124.26	349,073,667.77	115.64%
其他应收款	334,617,780.13	161,657,329.69	172,960,450.44	106.99%
预收款项	921,296,356.74	349,432,600.87	571,862,755.87	163.65%
应付职工薪酬	51,729,382.15	93,856,413.79	-42,126,031.64	-44.88%
长期借款	1,088,359,707.89	590,539,166.14	497,820,541.75	84.30%
预计负债	5,322,862.94	52,064,199.41	-46,741,336.47	-89.78%
未分配利润	3,268,911.96	461,495,401.44	-458,226,489.48	-99.29%

1. 预付款项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及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是相应所收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是公司上年末余额中含计提的部分职工奖金,并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5. 长期借款较去年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借款补充资金周转所致。

6. 预计负债较去年报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发生售后服务所致。

7. 未分配利润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8. 收入、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23,903,882.42	6,659,592,015.71	-2,135,688,133.29	-32.07%
销售费用	226,963,037.64	196,031,087.02	30,931,950.62	15.78%
管理费用	244,943,041.98	256,445,285.96	-11,502,243.98	-4.49%
财务费用	265,460,758.79	210,783,179.27	54,677,579.52	25.94%
营业利润	-452,879,191.24	65,968,918.24	-518,838,109.48	-786.61%

1)营业收入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风电装机处于低位,风电销售量下降影响。

2)销售费用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为扩大销售而增加销售费用投入。

3)管理费用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预算的严格审核,实现了对销售费用的科学控制。

4)财务费用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

5)营业利润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影响。

9. 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1,438.48	-790,962,775.99	939,224,214.47	-1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62,499.17	97,317,495.44	-464,079,994.61	-47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89,388.47	880,994,045.31	-1,187,183,433.78	-134.7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报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报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同比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报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出现亏损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且生产原材料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秀导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崔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184,710,342.65	20,102,479,603.29	18,376,656,024.5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5,767,079.22	7,674,958,086.85	7,662,909,842.66	-36.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68,706.07	506,805,302.62	479,337,270.35	-499.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61,105,939.15	2,769,911,936.71	2,684,244,468.9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89,322.97	411,936,987.44	453,199,839.10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627,832.11	387,876,172.95	429,139,024.61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6.68	7.43	减少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14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14	-38.46

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月为-20.23亿元,1-6月现金流净额为-22.39亿元,7-9月现金流净额为2.16亿元。本年1-9月与去年同期比较减少499.36%,主要是本年新购买土地储备,如增城补缴地价1.83亿元,支付十六期土地出让比让金15.37亿元;如东项目付土地出让金3.78亿元。

2、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减少的原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原因:公司收购天津三公司股权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期公司完成该次重组标的过户,该次重组交易对价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公司的净资产,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具体风险提示,请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中第二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第(十一)款内容:"上市公司净资产减少的风险"。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336.39	2,689,89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683.71	2,176,12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1,642.83	-1,945,587.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319.52	-4,223,37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1,639.59	3,212,066.38	
所得税影响额	-1,476,190.48	-1,147,633.62	
合计	-701,854.10	761,490.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0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925,124,528	27.21	260,552,763	质押	7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0.98	713,261,476	质押	59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星辰3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33	3.47	0	未知	0	未知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兴欣2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00	3.47	0	未知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坤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2.61	0	未知	0	未知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	2.07	0	未知	0	未知
杭州恒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1.86	0	未知	0	未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创投范岚1701号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1,771,600	1.82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泓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谓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1,718,500	1.82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664,571,765	人民币普通股	664,571,76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星辰3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090,433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兴欣2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90,4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坤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67,800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1,700
杭州恒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67,8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创投范岚1701号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1,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71,600
上海泓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谓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1,7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18,50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8,694,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泓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谓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说 明
货币资金	2,524,522,311.90	5,066,040,302.61	-50%	本期股权投资现金购买增加
应收账款	88,751,894.77	50,741,102.73	75%	本期确认收入增加的应收款
持有待售资产	70,225,688.42	46,525,289.53	51%	本期待售资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375,000.00	18,350,000.00	1161%	本期新投资公司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05,146.92	24,258,931.50	-77%	本期投资公司暂时亏损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8,065.06	429,200.00	2048%	本期增加预付账款的重分类
短期借款	1,047,357,802.90	620,000,000.00	69%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685,190.71	67,535,577.17	-46%	上期未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
应付利息	90,649,965.57	6,487,810.70	1297%	本期借款、债券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2,598,494,220.18	787,521,248.15	230%	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752,940,662.15	695,218,066.96	152%	本期发行债券
资本公积	14,241,100.00	2,500,246,927.28	-99%	本期取得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对价冲减
库存股	20,154,200.00	40,579,400.00	-50%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增加
盈余公积	59,834,385.11	154,563,511.96	-61%	本期取得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对价冲减资本公积不够部分冲减盈余公积
税金及附加	311,750,159.17	248,451,439.47	25%	本期税金较上期增加
财务费用	211,907,237.21	114,690,175.17	85%	本期利息费用较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25,678.82	-45,232,183.86	-10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1,582,331.90	5,849,301.20	-73%	本期增加的政府补助少于上期
投资收益	-17,784,770.94	-4,347,530.99	309%	本期投资公司暂时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5,587.14	1,693,657.08	-215%	本期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	7,412,188.09	16,397,822.51	-55%	本期违约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041,770.47	5,123,757.20	116%	本期违约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霍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樑先生、谢郁武先生、范菲女士、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24号《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额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万元	约191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万元	约3,631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万元	约709万元
合计				23,000万元	约4,531万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南沙投资资源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7—038号及临2017-041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在孵企业共37家,完成孵化企业共16家,累计孵化企业53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美卿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1号),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由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7个月,为自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有效,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15日。

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的商业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MALL" 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发行CMBS,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CMB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1年内择机发行,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CMBS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 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 CMBS 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或交割手续。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79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的商业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MALL" 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发行CMBS,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CMB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1年内择机发行,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根据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CMBS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 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 CMBS 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或交割手续。

根据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江控股"或"上市公司")拟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的商业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MALL"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以下简称"CMBS"),规模不超过15亿元。

●风险提示:1、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发行CMBS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3、若上述CMB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持有CMBS次级档。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标的物业的经营情况,若标的物业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承担不超过自持部分的损失。

一、本次发行CMBS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的商业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MALL"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发行CMBS,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CMB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1年内择机发行,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经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CMBS具体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等

(三)共同还款义务承诺人:深圳市金海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四)标的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MALL(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等自有物业;

(五)产品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六)产品结构及期限:

1、产品结构:分为优先A、优先B、次级等;

2、期限:18年(3+3+3+3+3+3),每3年进入一次开放期;

(七)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其他: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CMBS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若上述CMBS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